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派息/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45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 0.46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息)日	新老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6	2026/6/7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 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 2,699,900 股减少至 1,821,530 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对应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 452,993,890 股增加至 453,852,2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673,7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1,821,53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53,852,2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23,351.70 元(含税),合计转增 204,233,51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9,307,307 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权激励行权参考依据:  
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实际分派系数经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673,7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1,821,53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53,852,260 股。

虚拟现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852,260×0.0450)/455,673,790=0.04481 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现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转增比例)-总股本=(453,852,260×0.46)/455,673,790=0.44821(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虚拟现金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现金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价格-0.04481)/(1+0.448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息)日	新老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6	2026/6/7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其税款并计入其资金账户中,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次季报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新股发行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中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企业名义持有以人民币派发,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4)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50 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拟股权激励。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关于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同一表决权的投票数量以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议案。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限售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55,673,790	204,233,517	659,907,307
1.A股	455,673,790	204,233,517	659,907,307
三、股份总数	455,673,790	204,233,517	659,907,30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按股本总额 659,907,307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97 元。

七、有关公告披露

联系人:李倩 杜文宣  
联系电话:0753-2925818  
联系传真:0753-2925858  
电子邮箱:688288@dykj.net  
邮编:514793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8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大厦 712 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关于 2026 年度非流通股回购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同一表决权的投票数量以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议案。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大厦 706 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6:00 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0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 51474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 1.2 项文件一并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收费,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廖生华  
联系电话:020-394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00  
邮编:514745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非流通股回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本次会议“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远东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智电”)	93,494,000 元	386,761,510 元	是	否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10,000,000 元	182,062,46 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1,877.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0.48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智电”)分别为远东智慧能源、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行为远东智慧能源提供担保服务,公司为远东智慧能源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新远东智慧能源以其不动产为远东智慧能源提供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行为远东智慧能源提供担保服务,新远东智慧能源以其不动产为远东智慧能源提供人民币 28,490,000 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智慧能源、新远东智慧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5,000,000 元、210,500,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的《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智慧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市场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廖静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2504684122
成立日期	1992-10-22
注册地址	宜兴市陶都大道东 8 号
注册资本	1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缆、电连接器、桥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年报)
资产总额	982,701.95	939,541.05
负债总额	196,052.97	164,157.03
净资产	386,648.98	375,384.03
营业收入	50,447.08	2,498,183.89
净利润	11,294.63	15,003.80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2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9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3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软件”)向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 3,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 121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1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市场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软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94089312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1788 号网新大厦 4 幢 2101-6 室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00